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文件

重人科〔2016〕311号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《反恐工作预案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学校对《反恐工作预案》进行了修订，并经2016年6月21日院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
2016年12月28日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反恐工作预案（修订）

一、反恐工作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反恐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学校反恐的组织领导和协调、处置工作。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学校常务副校长、分管党政办、安全工作的副校长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

成 员：党政办、党群工作部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人事处、后勤处、资产处负责人、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

反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宣传组、检查督导组、应急处置组、教育培训组、信息收集组、心理疏导组和反恐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保卫处，负责反恐的日常工作和情报信息的收集、整理与上报工作。

二、职责

宣传组：由分管宣传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，党群工作部部长任副组长，成员有党群工作部、电视台、广播站相关人员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。平时通过班会、院报、电视台、广播等宣传《反恐法》、反恐工作的预防、应急的规定和要求，提高师生防范和应对能力。

检查督导组：由分管安全的副校长任组长，成员有学生处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负责人参加，检查督导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反恐工作的教育、措施落实情况。

应急处置组：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，保卫处处长任副组长，成员有保卫干部、消防应急分队、保安大队机动巡逻组和校医院人员、后勤保障人员，负责突发暴恐事件的处置和人员救护工作。

教育培训组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（副书记）任组长，成员有机关各部门负责人、二级学院党总支（副）书记，负责本单位反恐工作的教育和培训工作。

信息收集组：分管党政办公室的副校长任组长，成员有党政办、党群工作部、学生处、保卫处相关人员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、书记助理，负责反恐工作的信息收集上报和现场取证等工作。

心理疏导组：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（副校长）任组长，成员有党群工作部、学生处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团委、心理咨询中心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、书记助理为成员，负责学生因恐怖事件而引起的慌乱、恐惧等心理问题的疏导和不良情绪化解等工作，防止次生事故发生。

三、恐怖事件的防范

1. 将《反恐法》、反恐预案、应急知识纳入教育、教学计划，列入安全教育内容。不定期利用校园网、广播、电视等进行

反恐怖主义内容的宣传教育，保卫处适时进行反恐宣传，提高师生反恐、防恐意识。

2. 加强网络监管，防止网上散发和传播恐怖主义信息。

3. 保卫处要组织师生开展反恐演练，提高师生应对能力。

4. 配置必要的防护器材和设备。购置和配备反恐防暴个人防护具、防冲撞设施、警具等，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并确保储存期达到规定要求。

5. 加强安防人员反恐处置训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四、应急处置程序

（一）恐怖事件分类及处置

1. 发生投毒引起学生食物（饮用水）中毒事件时，按《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关于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》处置。

2. 当发现网上传播恐怖信息和暴恐音视频时，按《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关于学校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》处置。

3. 当发生爆炸、杀人、放火、驾车冲撞、自伤自残等行为时，除按《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关于学生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》处置外，保卫处还要组织保安队员强行制止犯罪行为，控制肇事人员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，现场取证，协助救护伤员。

（二）处置程序

1. 当发生恐怖事件，任何人在第一时间打保卫处值班电话（42461039）、派出所电话（42461059）或110报警，同时向学校分管领导和带班领导报告。学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。

2. 保卫处值班干部立即带领应急处置人员赶到现场，制止犯罪行为，控制肇事人员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，疏散无关人员，协助送治伤员，维持现场秩序，做好现场取证工作。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公安部门，并视情况通知门岗禁止车辆和人员通行，防止别有用心人员扩大事态和防止肇事人员、车辆逃逸。监控中心重点关注案发区域和各门岗情况，及时报告异常情况。

3. 党群工作部组织电视台、广播站作正面引导，加强法制宣传，准备好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资料，对现场犯罪人员开展政治攻势，组织人员做好现场取证工作；网络信息中心要加强对校园网络的监控，发现不良、违法信息要及时报告学校和公安机关，留存证据后删除。

4. 学生工作与就业处组织相关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、辅导员赶到现场，疏散人员，安排专人陪护住院治疗学生，掌握伤情和治疗情况，通知学生家长并共同做好受伤学生的思想工作。

5. 校医院人员应及时到现场急救受伤人员，并组织医护人员将伤员送医院治疗。加强水厂、食堂等的检查和防护工作，防止发生中毒事件。

五、事后秩序恢复

1. 分管学生工作和安全工作的校领导牵头，综治办、学生处、团委、各二级学院配合，共同做好伤亡学生的救治及家长的接待、安抚和善后工作。

2. 开展心理疏导，排除和化解师生的恐惧心理。二级学院要及时召开学生会议，通报情况，做好稳定工作。

3. 后勤处、基建处、资产处、教务处相互配合恢复受损的场地、教学设施设备和器材，尽快恢复教学秩序。

4. 认真总结恐怖事件处置情况，吸取经验教训，表彰先进，完善工作预案，更新和补充反恐设施器材，加强反恐防恐培训和演练，提高师生的反恐防恐意识和应对能力。